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

110 年 5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決議

11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9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0967762 號函

(四)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年級之高低。

(二)身心之狀況。

(三)動機與目的。

(四)家庭之因素。

(五)平日之表現。

(六)初犯或累犯。

(七)行為後之表現。

(八)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四、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設置獎管會，置委員五人。委員任期一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校長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導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另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

不在此限。此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成員如下：

- (一) 行政代表 2 人。(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教師代表 2 人。
- (三) 家長會代表 1 人。
- (四)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五) 上訴前三款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學校對學生之獎勵、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

(一)獎勵：

- 1.師長口頭嘉勉。
- 2.公開場合表揚。
- 3.頒發獎狀或獎品。
- 4.提供點數讓學生集點平時可兌換學用品及進行期末抽獎。
- 5.推舉為學習楷模。

(二)懲罰(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1.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2.口頭糾正。
- 3.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4.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5.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6.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7.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8.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9.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10.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11.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12.要求靜坐反省。

- 13.要求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14.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15.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16.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輔導：對於學生不當行為表現，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以導正學生行為，惟應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1、實施個別輔導。
- 2、轉介輔導。
- 3、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
- 4、改變學習環境：本管教措施於執行前，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
- 5、學生有關「性別互動」相關事件，應優先施予輔導，除該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者外，再予逕列懲處。

五、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情況急迫時，教導處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將學生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前項情形，教師應主動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予協助人員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至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活動或接受輔導及管教。

教導處於必要時，得衡量學生身心狀況，於教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適之活動或運動項目。

前項措施不得以處罰為目的，且學生身體出現不適時，應即調整或停止。

六、因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採取下列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前，教導處應依學校所定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提供意見，並提經獎管會或

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或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機關與相關機關（構）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或獎懲會開會時，應給予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未能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並應聯繫社政機關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措施。

前項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由教師採取適當之輔導或下列管教措施，不得予以懲處：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四)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五)要求書面自省。
- (六)要求靜坐反省。

八、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不明

確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 九、學校對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予以懲處。
- 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亦應知會該生導師。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 十一、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
- 十二、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書面決定，記載事由、獎懲依據、結果及救濟方式，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十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

職務	職稱	姓名	備註
行政代表	教導主任 (主席)	王嘉蜜(女)	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行政代表	學務組長	張蕭尚	
教師代表	導師代表	王淑珍(女)	
教師代表	導師代表	洪喬安(女)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吳岱杰	

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班級	
事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決定理由	
救濟方式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四十 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學校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